澎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總說明

澎湖縣政府原依內政部九十九年十二月廿二日函頒之「建構友善托育環境~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,成立「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」,訂定本縣保母托育服務措施,並於一百年一月一日訂定「澎湖縣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下稱要點),實施至今未曾辦理修正。

茲因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相關事宜,為配合其修正爰擬具本要點修正,重點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名稱修正。(修正名稱)
- 二、修正訂定依據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三、參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,新增第一款任務,原款規定刪除。第二、三、四款文字酌修正(修正規定第二點)
- 四、第一項委員人數酌修正,召集人由縣長兼任,副召集人由社會處處長兼任並增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。第一項第三款新增。第一項第四款款次變更,團體代表修正為轄內勞工、婦女等團體代表二人,另增加家長代表一至二人。原第一項第四款刪除。本府單位代表刪除主計等文字。第二項文字酌修正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五、工作人員人數調整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六、文字酌修正。第二項新增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、代表機關 (構)或團體出任之委員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。(修正規 定第五點)